

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

固审批（社会）发〔2022〕9号

关于同意宁夏博久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宁夏博久财务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代理记账机构资格的材料收悉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27号）之规定，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承诺，我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开展代理记账业务。你公司取得代理记账资格后，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每年4月30日前向固原市财政局报送相关材料，自觉接受财政、税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。

特此批复。

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2年2月22日

审批专用章

640400007498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